

[铜川市印台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档案馆局域网档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档案馆]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南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海鸿]

项目联系人：[路玉涛]

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南街]

电 话：[0919-4196639]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新区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彬]

项目联系人：[靳峰]

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2号]

电 话：[4181118]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印台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档案馆局域网档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铜川市印台区综合档案馆建设，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档案馆局域网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铜川市印台区综合档案馆建设，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档案馆局域网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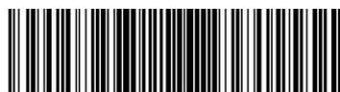
2.2 技术服务期限：[12个月]。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配合现场实施及系统所需数据的提供]。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1449287.5 元]（其中：集成服务价款 936233.49 元，税款：56174.01 元；集成设备：价款 404318.58 元，税款：52561.42 元）结算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正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铜川印台区支行]

银行地址：[工行铜川印台区]

户名：[铜川市印台区档案馆]

账号：[26020103292000630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203435300520K]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南街]

电话：[0919-419663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铜川新区金谟西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账号：[2602012729200016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71353482XQ]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电话：[0919-3580038]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



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准备验收资料并提出验收，甲方应于 5 日内响应并组织验收，10 日内甲方无书面性异议材料，视为验收通过]。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安装结束后，实际安装地址]。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



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0.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0.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0.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焦书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铜川]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铜川]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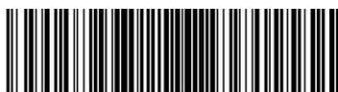
15.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档案馆]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南街]

联系人：[路玉涛]

电话：[0919-4196639]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联系人：[靳峰]

电话：[0919-4181118]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附件：3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平台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3]月[28]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03月28日

附件一: 服务平台项目报价单

铜川市印台区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室外、配套设施工程档案馆局域网档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报价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 元) | 总价(人民 币元) | 备注 |
|----|------------|----------------------|----|----|------------------|--------------|----|
| 1 |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 | 北京华文信通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 | 套 | 1 | 66000.00 | 66000.00 | / |
| 2 | 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 北京华文信通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 套 | 1 | 164000.00 | 164000.00 | / |
| 3 | 虚拟库房管理系统 | 北京华文信通虚拟库房管理系统 | 套 | 1 | 73000.00 | 73000.00 | / |
| 4 | 电子阅览室系统 | 北京华文信通电子阅览室系统 | 套 | 1 | 74000.00 | 74000.00 | / |
| 5 |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 北京华文信通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 套 | 1 | 69000.00 | 69000.00 | / |
| 6 | 应用服务器 | kunlun2280 | 台 | 1 | 43000.00 | 43000.00 | / |
| 7 | 数据库服务器 | kunlun2280 | 台 | 1 | 42000.00 | 42000.00 | / |
| 8 | AI+OCR 服务器 | 华为 AT800 (Model3000) | 台 | 1 | 50000.00 | 50000.00 | / |
| 9 | 磁盘阵列 | 华为 OceanStor 5210 | 台 | 1 | 70380.00 | 70380.00 | / |

合同编号:

SNTCS2500237CGN00



| | | | | | | | |
|----|--------------|---|---|-----|-----------|-----------|---|
| 10 | 在线备份一体机 | 华为 OceanProtect X3000 | 台 | 1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11 | 光盘刻录机 | 清华同方 TFDA-708U | 台 | 1 | 5900.00 | 5900.00 | / |
| 12 | 蓝光光盘 | 清华同方 BD-R ;档案级 100G 蓝光光盘 | 张 | 100 | 155.00 | 15500.00 | / |
| 13 | 操作系统 |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UOS V20 | 套 | 3 | 5500.00 | 16500.00 | / |
| 14 | 数据库 | 宝兰德服务器软件 V9.5 国产数据库 | 套 | 1 | 43000.00 | 43000.00 | / |
| 15 | 中间件 | 人大金仓 KES-V8 国产中间件 | 套 | 1 | 19000.00 | 19000.00 | / |
| 16 | OFD 工具软件 | 国产 OFD 版式转换服务 | 套 | 1 | 64517.50 | 64517.50 | / |
| 17 | 防火墙 | DAS-TGFW-A200-FU; 采用国产化飞腾+统信操作系统, 内存 8GB, 8 个千兆电口, 2 组电口 Bypass, 4 个千兆光口, 2 个扩展插槽。2. 网络层吞吐量 2G,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3.5 万。3. , 硬盘 2TBHDD | 台 | 1 | 23290.00 | 23290.00 | / |
| 18 | 日志审计 | 型号: DAS-LOG-A800-LU, 采用龙芯+统信操作系统, 千兆电口 6 个, 内存 16GB, 硬盘 4TBHDD。2. 支持 40 个资产的日志收集。 | 台 | 1 | 75000.00 | 75000.00 | / |
| 19 | 终端安全系统 | 型号: DAS-EDR, 管理中心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 能够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病毒防护。2. 授权数 50 个。3 | 套 | 1 | 28000.00 | 28000.00 | / |
| 20 | 安全服务器 | 戴尔 R250; 4C16G 内存, 存储 500G | 台 | 1 | 9000.00 | 9000.00 | / |
| 21 | 局域网等保测评 | 定制等保测评服务; 提供局域网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 套 | 1 | 38000.00 | 38000.00 | / |
| 22 | 档案查阅电脑 | P10; 飞腾 D2000; 8G/512G/2G 独显; 23.8 寸; 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2 | 4550.00 | 9100.00 | / |
| 23 | 四合一设备 | GW1000A; 高清 CMOS, 1200 万, 身份证识别阅读器、指纹识别仪、人证对比摄像头、10 寸液晶屏 | 台 | 1 | 5200.00 | 5200.00 | / |
| 24 | 涉密档案管理系统 | 北京华文信通涉密档案管理系统 | 套 | 1 | 25000.00 | 25000.00 | / |
| 25 | 涉密档案主机 (涉密机) | 超翔 SF880-V001-1; 腾锐 D2000/8G 内存/120GBSSD+1THDD 硬盘/1G 独显/DVDRW 光驱/200W 电源/银河麒麟 SV2. 23.2+23.8 | 台 | 1 | 4500.00 | 4500.00 | / |
| 26 | 保密机箱 | 国产定制; 保密机箱 | 台 | 1 | 300.00 | 300.00 | / |

合同编号:

SNTCS2500237CGN00



| | | | | | | | |
|----------|----------|---|---|---|-----------|------------|---|
| 27 | 数据迁移 | 北京华文信通定制:档案馆现有数据库文件和挂接的电子档案总数据量20T左右迁移至新档案系统 | 项 | 1 | 27600.00 | 27600.00 | / |
| 28 | 智慧库房对接 | 北京华文信通定制:智慧库房密集架及库房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密集架远程操作,库房环境信息自动抓取,统一展示等 | 项 | 1 | 18500.00 | 18500.00 | / |
| 29 | 防火墙 | 安全大脑 CTSGW-F500;提供云端安全报表、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护、实陷主机发现、木马勒索病毒查杀功能 | 项 | 1 | 20000.00 | 20000.00 | / |
| 30 | 综合布线集成服务 | 办公楼内外布线无线网络覆盖实施服务 | 项 | 1 | 210000.00 | 210000.00 | / |
| 31 | 室内大屏 | 海佳 D1.86; 数量 5.12 m ² ; 显示尺寸: 3.2m*1.6m 1、像素点间距: 1.8mm 2、白平衡亮度: 0-700Cd/m ² 可调 3、色温: 800-18000K 色准ΔE≤0.9 4、对比度: 8000: 1 5、刷新率: 3840Hz | 项 | 1 | 30000.00 | 30000.00 | / |
| 32 | 室外P10屏 | 海佳: D186; 尺寸: 10.56m*0.64m 像素点间距: 10mm 显示密度 10000Dots/m ² 320mm×160mm 最大平衡亮度 ≥2200cd/m ² 亮度调节 256 级手自动调节 换帧频率 ≥60z | 项 | 1 | 10000.00 | 10000.00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 | | | 1449287.50 | / |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

合同编号：



SNTCS2500237CGN00



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3.28